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83破申331号

申请人：郭荣升，男，1980年8月16日出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421181198008168414，住湖北省麻城市木子店镇搁船山村十三组郭家蔡家垵5号。

被申请人：昆山稀鑫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洞庭湖北路578号3号房。

法定代表人：吴俊喜。

郭荣升以昆山稀鑫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法院强制执行后不能清偿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昆山稀鑫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4年8月16日向昆山稀鑫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邮寄了听证通知书，昆山稀鑫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破产清算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郭荣升依据昆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昆劳人仲案字〔2013〕第0906号仲裁裁决书向本院申请执行，执行标的为20000元，本院已经立案受理，案号为(2013)苏0583执2807号。该案执行过程中，查明被申请人在苏州范围内未见有不动产登记，也查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于2014年4月15日裁定终结该案的执行程序。昆山稀鑫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20日在昆山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其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现登记法定代表人为吴俊喜。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加工；五金冲床压件制造、加工、销售；电器、电脑配件销售。2014年3月3日，被申请人被吊销营业执照。另，被申请人有多起涉执案件未履行债务。郭荣升遂向本院申请对昆山秭鑫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偿还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具体到本案中，首先，郭荣升对昆山秭鑫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郭荣升申请对昆山秭鑫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其次，昆山秭鑫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属于破产主体适格，其住所地在昆山市，本院具有管辖权；再次，从昆山秭鑫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债务来看，可以认定昆山秭鑫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不能清偿全部债务。综上，本院认定昆山秭鑫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破产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郭荣升对昆山秭鑫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员 苏军伟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张磊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4)苏0583破324号

2024年9月27日,本院作出(2024)苏0583破申331号民事裁定书,受理昆山稀鑫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摇号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的规定,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昆山稀鑫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翟怀华。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

